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3229號

原告 億鑫水產品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粘振源

上原告因損害賠償事件，對被告蔣惠君起訴。本件訴訟標的金額依原告起訴請求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910,00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2,030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2 月 24 日  
民事第五庭 法官 王奕勳

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2 月 24 日  
書記官 簡芳敏